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6

债券代码：113610

证券简称：灵康转债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灵康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84 元/张
- 回售期：2024 年 6 月 24 日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 年 7 月 3 日
- 回售期内“灵康转债”停止转股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回售期间“灵康转债”停止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10	灵康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6/24		2024/6/28	2024/7/1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一、回售条款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灵康转债”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

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灵康转债”第四年（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的票面利率1.50%，本次回售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天数为205天（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6月23日），利息为 $100 \times 1.50\% \times 205 / 365 = 0.84$ 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84元/张。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灵康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灵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10”，转债简称为“灵康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即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6月28日。

（四）回售价格：100.84元/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灵康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7月3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灵康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灵康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灵康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人：隋国平

联系电话：0893-7830999、0571-81103508

联系邮箱：ir@lingkang.com.cn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